

ICS 27.100
F 20
备案号: 47900-2015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675 — 2014
代替 DL/T 675 — 1999

电力行业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考核规则

Examination codes for qualification of non-destructive
testing personnel of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2014-10-15 发布

2015-03-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考核机构与职责	1
5 无损检测人员的级别与职责	2
6 申请人受聘单位职责	3
7 取证考核	3
8 取证报考条件与程序	6
9 换证报考条件与程序	8
10 资格证书的管理与监督	9
11 档案与器材管理	1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电力行业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考核申请表	1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电力行业无损检测人员考核大纲	13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电力行业无损检测人员培训经历证明	55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电力行业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样式)	5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与 DL/T 675—1999《电力工业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考核规则》相比，主要做了下列修订：

- 标准名称修改为《电力行业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考核规则》。
- 在原有章节中细化了内容。在章节的编排上做了调整与补充。
- 在适用范围中增加了“设备制造”。
- 调整并增加了检测项目：将涡流检测（ET）扩充为电磁检测（EMT），检测方法增加了振动声学检测（VA），检测技术增加了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TOFD）、相控阵超声检测（PA）、超声导波检测（GW）、瓷绝缘子超声检测（PIUT）。
- 原标准中的“引用标准”修改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术语和定义”章节。
- 细化了各级电力行业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考核委员会（简称考委会）职责及无损检测人员职责，增加了“申请人受聘单位职责”章节。
- 重点细化了“取证考核”章节，对考试内容做了调整。并增加了无损检测方法分类、考试题型要求、考核大纲、新无损检测方法 & 新无损检测技术的资格考核。
- 细化了“取证报考条件与程序”、“换证报考条件与程序”。
- 在报考条件中细化了视力要求、专业经历要求，同时增加了年龄要求、培训经历要求。
- 理顺了报考程序流程，增加了网上公布计划、申请人预报名、考委会审查等程序。
- 在“换证报考条件与程序”章节中划分了三种情况：考试换证、审核换证、延期换证。
- 在“资格证书的管理与监督”章节中规定了新版资格证书样式、遗失补办、变更单位。
- 增加了“档案与器材管理”章节。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考委会归口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先龙、池永斌、田力男、牛晓光、董勇军、肖世荣、吴章勤、马崇、邓黎明、蒋云、陈红冬、刘雪芳、匡立中、董艳柱、张学锋、朱怡。

本标准 1999 年首次制定，本次是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DL/T 675—1999。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